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食药发〔2017〕394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换发灵武市美康甘草基地有限公司 甘草收购许可证的通知

灵武市美康甘草基地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换发美康甘草基地甘草收购许可证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》中“甘草、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核发”要求，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决定同意你公司2018年度甘草收购许可证换发申请，请到自治区政府政务大厅经信委窗口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甘草收购许可证不得转让、涂改、外借。

二、该证只准许收购公司基地内野生甘草，不得收购基地外野生甘草。

三、一经发现违法收购，立即撤销收购资格。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